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上述修訂亦符合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法律。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吳擘先生、嚴翔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